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24 号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智造创新园立体停车楼项目施工期间存在外架防护搭设滞后，工人冒顶作业施工及外架连墙件整层缺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询问笔录》《关于协助认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智造创新园立体停车楼项目相关违法线索行为的复函》（三科技城函（2024）1069 号）《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智造创新园立体停车楼项目现场检查情况整改完成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4）第 2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二十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档次为二档：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涉及重大事故隐患1条以上，3条以下的；裁量幅度为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褚伟明

联系电话：88821161

单位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10月17日